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第 3 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條。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832101 號函。

二、甄選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甄選對象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無不良嗜好，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一) 公告時間：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起至 11 月 01 日（五）上午 12 時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二)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www.cies.tyc.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公告日起至

第 1 階段甄選報名：113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12 時止。

第 2 階段甄選報名：113 年 10 月 31 日 上午 12 時止。

第 3 階段甄選報名：113 年 11 月 01 日 上午 12 時止。

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桃園市大園區潮音路一段 188 號）。

聯絡人：特教組長 柯劭恬老師 電話：(03)3862834#611

(三) 報名費：免費。

(四) 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甄選項目：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一）甄選日期：

第 1 階段甄選：11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01：30 起。

第 2 階段甄選：113 年 10 月 31 日 下午 01：30 起。

第 3 階段甄選：113 年 11 月 01 日 下午 01：30 起。

（甄試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二）甄選時間、地點：

1.當日上午 8:10 前在輔導室完成簽到。（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2.口試：當日上午 8:30 起在校長室進行（每人約 10 分鐘）。

（三）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八、錄取公告

第 1 階段甄選：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 2 階段甄選：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 3 階段甄選：113 年 11 月 01 日。

下午 6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ies.tyc.edu.tw/index.php>）。

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九、報到

（一）

第 1 階段甄選：1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 時前。

第 2 階段甄選：113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8 時前。

第 3 階段甄選：113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8 時前。

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

（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體檢表**於11月29日(五)前繳交(含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四)止。

(二)待遇：時薪 183 元，每週服務 20 小時，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總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

十一、工作內容

(一)協助資源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二)協助指導資源班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三)協助資源班學生生活自理或於普通班學習時之突發狀況處理。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之其他交辦事項。

十二、注意事項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任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約，停止僱用：

1.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2.曾患精神性疾病及各項重大疾病者。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參加本校或桃園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一學期至少9小時。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小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第 3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第

階段甄選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二吋大頭照)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 字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語 言	☐ 台語 ☐ 客語(四縣、海陸) ☐ 國語 ☐ 英語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個人專長或 特殊技術訓練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 驗 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體檢正本(錄取後一週內補件)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四、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簽章			學校審核		(審核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